

## 統計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統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以來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，迄今已四十五年。鑑於網路數位科技進展迅速，資料串接連結整合加值應用蔚為國際統計發展潮流，而隱私權意識高漲、詐騙案件頻仍等經社環境變遷，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與品質。茲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，優化統計調查環境，實有修法之必要。經參考主要國家統計法及衡酌國情，爰擬具「統計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立法目的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增訂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、政府應辦之統計及其資料來源，基本國勢調查之辦理方式及週期，統計調查對象、辦理程序、限制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範圍、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資料之權限、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之保密與用途，將本法施行細則部分規定納入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）
- 三、為確保統計調查管理機制嚴謹，增訂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，得要求辦理機關修正實施計畫內容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四、增訂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，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- 五、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，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，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，以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業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- 六、增訂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，及就該調查未依限答復或答復不實者，得處罰鍰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）
- 七、因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內涵項目、統計機關單位及其分級、統計區域劃分、統計計畫之擬定、年度統計之起訖日期、統計資料之分類、統計報告之規範與報送程序等屬行政作業、各機關組織或權責事項等細部

規定，尚無於本法規範之必要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。